



##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07年8月21日至30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9(b)

全国标准化：政府机关处理地名

### 地名和遗产保护法：瑞典

#### 瑞典提交\*\*

#### 摘要\*\*\*

2000年7月1日，瑞典《遗产保护法》增加了一个新条款（经2000:265号法律修订的1988:950号法律），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工作中应遵守“良好的地名做法”。其他一些英文译本把该法译为《古迹与文物法》。

瑞典国家遗产委员会负责对国家实施这项法律的情况，包括地名的保存和管理进行监督。为进一步解释和执行关于地名的条款，国家遗产委员会于2001年制作了一份图解手册——《地名与遗产保护法：良好地名做法的解释与应用》。这本手册截至目前仅有瑞典语版，并免费向瑞典地方和地区部门分发。在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上，我们首次以单独文件和纳入工作文件的形式提交了这本完整的图解印刷手册的英文本。

《遗产保护法》用四个简短段落的篇幅阐述了良好地名做法。这些段落简要地追溯了历史，回顾了地名的各种作用。手册通过在国家和地方工作中收集的11个具体例子，对这四个简短段落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和评论。“惯用”和“长期使用”对于地名有何含义？该法指出，这种地名无充足理由不得改变。“公认的语

\* E/CONF.98/1。

\*\* 瑞典 Staffan Nystrom 编写。

\*\*\* 全文作为 E/CONF.98/58/Add.1 号文件仅以英文印发。



言正确性规则”如何理解？该法中“制订新地名时应考虑到经长期使用所确定的地名的影响”的条文出于何种考虑？最后，我们如何处理瑞典北部多语种地区瑞典语、芬兰语和萨米语“并存”的地名？

2006年是地名条款生效的第六年，国家遗产保护委员会除其他外正在评估瑞典290个城市对条款和手册的反应。调查结果已经载入以瑞典文编写的书面报告，并已在因特网上发表。这一评估的详细情况，可参阅瑞典提交的国家报告。

---